



证券代码: 603709 证券简称: 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 2026-030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处置进展暨签订资产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桥路533号的“房产”出售给安吉优格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格家具”)、安吉振霄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霄椅业”)、安吉品曜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曜家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9日、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产处置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1、2026-026)。

● 本次交易涉及不动产分割转让,尚需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交易达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待前述审批通过后,交易双方将根据不动产交易过户的相关规定,依次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签署、交易款项交割、不动产权属过户登记等全部法定流程,本次交易方可最终实施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

●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規、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2026年6月10日与优格家具、振霄椅业、品曜家具签订《资产处置初步意向书》,就出售公司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桥路533号的“房产”事宜达成初步意向。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9日、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产处置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1、2026-026)。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
优格家具	土地面积(亩)约33.66亩(约22,441.162㎡)及相应地上房屋	4,924.45
振霄椅业	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桥路533号厂房等	4,793.55
品曜家具	土地面积(亩)约18亩(约12,000.49㎡)及相应地上房屋	2,500.00
合计		12,218.00

注:最终以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书上载明的面积来计算最终成交价,实行多退少补原则

各方签订的主要合同内容如下:

(一)资产买卖合同(优格家具)

甲方: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吉优格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1 甲方同意出售、乙方同意购买甲方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桥路533号地块中分割出来的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面积预估为33.66亩,最终面积以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书上载明的面积为准。

1.2 该资产规划设计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

1.3 本标的资产与甲方名下其他相邻地块目前相互连通,暂未办理权属分割,亦未设置物理隔离设施。

1.4 分割义务:甲方应积极、诚信地推进并完善政府审批流程,确保标的资产具备分割过户的法律条件。乙方配合甲方提交相关材料,推进政府审批流程。

1.5 甲方保证本标的资产分割过户后,乙方可依法独立行使所有权相关权利。

第二条 资产权属情况

2.1 该资产不动产权证书为: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6345号。

2.2 该资产抵押情况:该资产未设定抵押。

2.3 该资产租赁情况:本标的资产部分区域现已出租给第三方。甲方可协助乙方与现有承租方沟通,签订《租赁合同》相关事宜。

第二条 成交价格、付款方式及资金划转方式

3.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该资产成交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贰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49,244,500),最终以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书上载明的面积来计算最终成交价,实行多退少补原则,双方确定支付方式如下:

(1)第一笔款项(意向金):乙方已向甲方支付意向金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叁仟贰佰玖拾元整(¥2,553,225.00),该笔款项直接转为本次资产交易的购房款,计入总购房款。

(2)第二笔款项: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25%的购房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叁万叁仟贰佰玖拾伍元整(¥12,311,225.00)。

(3)第三笔款项:房屋拆除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20%的购房款,即人民币(大写)以佰捌拾肆万捌仟玖佰伍元整(¥9,848,000.00)。

(4)第四笔款项:剩余购房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玖拾叁万壹仟贰佰

伍拾元整(¥24,531,250.00),乙方通过银行贷款支付。乙方应在双方办理资产过户前向甲方提交银行贷款承诺函原件,甲方在确认银行贷款承诺函无误后,需配合乙方完成资产过户手续。

(5)甲乙双方知悉且确认,只有乙方按本条约定全额支付意向金、第二笔款项、第三笔款项且向甲方提交银行贷款承诺函原件后,甲方才有义务配合乙方办理资产过户手续。若以上任一付款条件未达成的,甲方均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过户手续。

(6)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意向金、第二笔款项、第三笔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银行贷款承诺函原件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相应的收件证明;在资产办理过户当日向乙方出具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资产上的费用承担

4.1 资产交付之前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电信、电话、网络费等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交付日以后(含交付日)所产生的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资产过户事项

5.1 过户材料由乙方准备,应由甲方准备的材料甲方应无条件准备。甲方配合乙方准备材料并完成过户。

5.2 办理权属登记期间,一方收到对方配合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到场签字、补充材料,不得无故拖延。

5.3 在资产过户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需配合乙方准备过户相关材料。若相关部门要求后续需补充相关材料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材料。

第六条 房屋拆除及资产的交付

6.1 甲方应在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分割的会议纪要后70日内完成拆除工作。

6.2 甲方应当在办理过户登记后将该资产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应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在政府审批通过且资产分割完成后,甲方不配合资产过户的;

(2)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过户前交易资产遭到法院或其他行政强制机关查封,或其他限制资产过户措施,导致无法过户的;

甲方出现符合上述约定违约情形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已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30日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乙方总房价20%的赔偿金,甲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的10日内退还乙方支付的房价款,并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足额付款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的,每天按逾期部分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按总房价的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额,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的10日内向甲方支付。

若资产已过户到乙方户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支付购房款,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已过户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的10日内向甲方支付。

7.3 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除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此合作支出的损失以及为维权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第八条 其他

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资产买卖合同(振霄椅业)

甲方: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吉振霄椅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 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1 甲方同意出售、乙方同意购买甲方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桥路533号地块中分割出来的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面积预估为24.34亩,最终面积以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书上载明的面积为准。

1.2 该资产规划设计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

1.3 本标的资产与甲方名下其他相邻地块目前相互连通,暂未办理权属分割,亦未设置物理隔离设施。

1.4 分割义务:甲方应积极、诚信地推进并完善政府审批流程,确保标的资产具备分割过户的法律条件。乙方配合甲方提交相关材料,推进政府审批流程。

1.5 甲方保证本标的资产分割过户后,乙方可依法独立行使所有权相关权利。

第二条 资产权属情况

2.1 该资产不动产权证书为: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6345号。

2.2 该资产抵押情况:该资产未设定抵押。

2.3 该资产租赁情况:该资产无租赁情况。

第三条 成交价格、付款方式及资金划转方式

3.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该资产成交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玖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47,935,000.00),最终以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书上载明的面积来计算最终成交价,实行多退少补原则。双方确定的支付方式如下:

(1)第一笔款项(意向金):乙方已向甲方支付意向金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陆

仟柒佰柒拾伍元整(¥2,396,775.00),该笔款项直接转为本次资产交易的预付款,计入总购房款。

(2)第二笔款项: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25%的购房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捌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整(¥11,983,875.00)。

(3)第三笔款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会议纪要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20%的购房款,即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捌万柒仟叁佰元整(¥9,587,100.00)。

(4)第四笔款项:剩余购房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玖拾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23,967,750.00),乙方通过银行贷款支付。乙方应在双方办理资产过户前向甲方提交银行贷款承诺函原件,甲方在确认银行贷款承诺函无误后,需配合乙方完成资产过户手续。

(5)甲乙双方知悉且确认,只有乙方按本条约定全额支付意向金、第二笔款项、第三笔款项且向甲方提交银行贷款承诺函原件后,甲方才有义务配合乙方办理资产过户手续。若以上任一付款条件未达成的,甲方均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过户手续。

(6)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意向金、第二笔款项、第三笔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银行贷款承诺函原件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相应的收件证明;在资产办理过户当日向乙方出具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资产上的费用承担

4.1 资产交付之前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电信、电话、网络费等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交付日以后(含交付日)所产生的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资产过户事项

5.1 过户材料由乙方准备,应由甲方准备的材料甲方应无条件准备。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资产过户。

5.2 办理权属登记期间,一方收到对方配合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到场签字、补充材料,不得无故拖延。

5.3 在资产过户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需配合乙方准备过户相关材料。

第六条 房屋腾空及资产的交付

6.1 甲方应当在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分割的会议纪要后70日内完成拆除工作。

6.2 甲方应当在办理过户登记后将该资产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应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在政府审批通过且资产分割完成后,甲方不配合资产过户的;

(2)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过户前交易资产遭到法院或其他行政强制机关查封,或其他限制资产过户措施,导致无法过户的;

甲方出现符合上述约定违约情形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已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30日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乙方总房价20%的赔偿金,甲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的10日内退还乙方支付的房价款,并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足额付款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的,每天按逾期部分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总房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额,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在乙方已付房款中直接扣除,余款还给乙方。已付房款抵扣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10日内向甲方支付。

若资产已过户到乙方户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支付购房款,乙方还均应赔偿甲方因已过户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10日内向甲方支付。

7.3 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除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此合作支出的损失以及为维权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第八条 其他

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资产买卖合同(品曜家具)

甲方: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吉品曜家具有限公司

第一条 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1 甲方同意出售、乙方同意购买甲方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桥路533号地块中分割出来的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面积预估为18亩,最终面积以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书上载明的面积为准。

1.2 该资产规划设计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

1.3 本标的资产与甲方名下其他相邻地块目前相互连通,暂未办理权属分割,亦未设置物理隔离设施。

1.4 分割义务:甲方应积极、诚信地推进并完善政府审批流程,确保标的资产具备分割过户的法律条件。乙方配合甲方提交相关材料,推进政府审批流程。

1.5 甲方保证本标的资产分割过户后,乙方可依法独立行使所有权相关权利。

第二条 资产权属情况

2.1 该资产不动产权证书为: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6345号。

2.2 该资产抵押情况:该资产未设定抵押。

2.3 该资产租赁情况:该资产无租赁情况。

第三条 成交价格、付款方式及资金划转方式

3.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该资产成交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是否分配比例:是
- 每股现金红利0.33元
- 每股转增0.45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8	2026/7/9	2026/7/9	2026/7/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时间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規、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102,679,640股扣除1,251,000股后的股份101,428,640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471,451.20元,转增45,642,888股,本次分红后总股本为148,322,528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通过差异化分红转送,上述公司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1,428,640×0.33)÷102,679,640=0.326元

② 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101,428,640×0.45)÷102,679,640=0.445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26)÷(1+0.445)。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8	2026/7/9	2026/7/9	2026/7/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发放,具体发放日期以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公告为准。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发放,具体发放日期以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公告为准。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提示

吴耀华、段重行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份之日至转让交割该等股份之日前)的持有期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依法申报并上缴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实际取得股息红利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元。

(5)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

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102,679,640	45,642,888	148,322,528
1.A股	102,679,640	45,642,888	148,322,528
2.其他股东股份	102,679,640	45,642,888	148,322,52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摊转股份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48,322,528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7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计财务部

联系电话:0531-88876633-1981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 688557 证券简称: 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 2026-038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3,593,937.30元(含税)调整为33,471,451.20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2025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45,809,915股调整为45,642,888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由879,830股变为1,251,000股,致使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总股本102,679,6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879,830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101,799,81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593,937.30元(含税)。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5股。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总股本102,679,6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879,830股后,实际参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为101,799,81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8,489,555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879,83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2)以及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5)。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自2026年4月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由879,830股变为1,251,000股,公司实际参与分派的股份基数由101,799,810股变更为101,428,640股。

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02,679,6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1,251,000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101,428,64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471,451.20元(含税)。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02,679,6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1,251,000股后,实际参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为101,428,64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8,322,528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 000526 证券简称: 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 2026-042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日(星期四)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科学中心4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規、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7,998,2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30%(已剔除除权/除息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7,907,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5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共140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20,091,1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578%。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金鑫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追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情况	37,704,990	99.2281	278,500	0.7329	14,800	0.038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369,158	96.1722	278,500	3.6346	14,800	0.1931	通过
2.00	《关于追选监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情况	37,849,690	99.6889	145,900	0.3840	2,700	0.007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513,858	98.0607	145,900	1.9041	2,700	0.0352	通过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情况	37,710,690	99.2431	264,400	0.6958	23,200	0.061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374,858	96.2466	264,400	3.4506	23,200	0.3028	通过

注:

1、“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议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宋立强、张希慧;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規及《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 000526 证券简称: 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 2026-043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相应回购注销该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2.0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2)。

鉴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应的16.47万股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拟回购注销的12.04万股将与前述股东会批准的16.47万股(共计28.51万股)一并进行回购注销。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21,861,109股为基数,上述共计285,1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21,576,009股(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准)。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上述规定期间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邮件的方式申报,采取邮寄、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

自2026年7月3日起45日内,现场登记时间为每工作日9:30-11:30、14:30-17:3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科学中心学大教育总部。

联系人: 崔志勇

邮箱: 10002

联系电话: 010-62628096

电子邮箱: ir@xueda.com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材料到公司申报。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的照片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照片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照片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

(2)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日